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收購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60% 股權之 自願性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有關收購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60% 股權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如下：

1. 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i)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所屬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可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ii)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之預期財務狀況；(iii)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儲量及資源之不明朗因素；(iv)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所屬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價值之不明朗因素；(v)有關開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所需成本及技術之不明朗因素；以及(vi)肯尼亞之社會及政治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目前本項目之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惟有關不明朗因素可藉著進一步分析及研究而消除。鑒於(i)目前並無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蘊藏量數據，而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發展潛力不明朗；(ii)購股權項下之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38港元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90港元有溢價約26.6%，且高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整段期間之股份收市價；(iii)購股權目

前處於價外；及(iv)購股權附相對較短之六個月行使期，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港元及授出零價值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倘許可證持牌人已履行其於許可證項下之全部責任，其可就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或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享有進一步或其他權利，或獲授一項或多項特別礦場經營權益，有關期間根據肯尼亞採礦法令規定不得超過二十一年。

目標公司已履行第253號許可證項下所訂明過往責任及義務，惟迄今尚未獲授特別礦場經營權益。然而，根據肯尼亞採礦法令，有關場地持有人就已登記場地享有管有上址所屬土地之權利，以及於該場地進行勘探及開採，或於該場地開採及自該場地移除及處置礦物之獨家權利。目標公司已登記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內若干地段，因此，根據肯尼亞之採礦法令，目標公司有權在該等已登記地段進行開採。由於目標公司尚未履行其於第341號許可證項下之責任，目標公司已擁有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之勘探權而尚未獲得開採權。

就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經目標公司組織實施勘探後，發現和取得了大儲量的礦石帶，礦石帶具有理想的含銅比例。目標公司已在肯尼亞第253號礦場採集了一批含銅量達到5.29%的銅礦石，並已將其中約60噸銅礦石銷售給一間中國大陸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